

# 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目的：

- (一) 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體育活動。
- (二) 發揚中華國粹，提昇國民文化層次。
- (三) 促進社區健全發展，促進社區間交流，增進民眾間之善良人際關係以推動富麗、祥和之社區生活。
- (四) 落實學拳人口年輕化，鼓勵中、小學校學生學習太極拳。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7日府教體字第1120359136號函核准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市南興國小、彰化縣大城國中、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彰化縣陳氏太極拳協會。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5日(星期日)。

七、競賽地點：彰化市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八、參加資格：

- (一) 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蓋關防)。
- (二) 本次比賽僅接受彰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報名學生組由學校統一報名，比賽日攜帶學生證備查。「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5lzMX7>)
- (三) 報名地址：請郵寄至526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號，「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收，同時請上傳報名表格電子檔 E-mail：[chtaiji@gmail.com](mailto:chtaiji@gmail.com)。
- (四) 洽詢電話：總幹事陳智誠 0933-562-662，LINE ID: tuishou。
- (五) 號次抽籤：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會址(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號)舉行，採電腦隨機亂數產生。

(六) 報到時間：

1. 志工報到：112年11月5日上午7:30。
2. 選手報到：112年11月5日上午8:00-8:30。

(六) 領隊、教練會議：112年11月5日上午8:30，於比賽場地舉行。

(七) 裁判會議：112年11月5日上午8:30，於比賽場地舉行。

(八) 開幕典禮：112年11月5日上午9:00。

(九) 競賽訊息公告於「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reurl.cc/5lzMX7>)，賽程表僅供參考，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

(十) 參賽選手每人可報名個人賽二項、團體賽二項(不限定一拳一器械)。

(十一) 隊職員規定：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

1. 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
2. 選手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3. 選手人數在6人(含)至11人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各1人。
4. 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1人。

十、競賽項目：

(一) 拳架套路個人賽：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2.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3.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4.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時間7-8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5. 九九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6. 易簡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7.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4-5分鐘
8.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
9. 其他太極拳，時間6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拳架套路全名稱，同一拳架套路如有4人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二) 拳架套路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5~8人，男女不拘，比賽中可自行配樂，但不得有口令聲。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2.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3.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4. 九九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5. 易簡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6.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時間6-7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7.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4-5分鐘。
8.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
9. 其他太極拳，時間6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拳架套路全名稱，同一拳架套路如有4隊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三）器械套路個人賽：

1. 楊氏三十二式太極刀，時間 3-4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2. 楊氏五十四式傳統太極劍，時間4-5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3. 三十二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4. 四十二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5.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4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器械套路全名稱，同一器械套路如有4人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四）器械套路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5~8人，男女不拘，比賽中可自行配樂，但不得有口令聲。

1. 楊氏三十二式太極刀，時間 3-4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2. 楊氏五十四式傳統太極劍，時間4-5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3. 三十二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4. 四十二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5.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4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器械套路全名稱，同一器械套路如有4隊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 （二）本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評分採計至小數點第3位數，其後直接刪去，不作四捨五入。
- （三）各組人數不足時，將男女併組或併級比賽；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賽員不得異議。
- （四）各組比賽參加人員2~3人(隊)錄取1名，4~5人(隊)錄取2名，6~7人(隊)錄取3名，8~9人(隊)錄取4名，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

錄取8名。(團體組成績依實際入場人數頒發個人獎狀)。

- (五) 每組報名人數超過20人時，則再分組競賽。
- (六) 賽員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坐在比賽準備區，不得隨便走動。
- (七)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 (八) 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否則不得參賽。

## 十二、獎勵：

-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二) 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
  - 1. 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獎狀，餘頒獎狀，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獎狀。
  - 2. 總錦標：團體總錦標錄取冠、亞、季軍三名，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再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時，以冠軍多者為高，冠軍也相同時，以亞軍多者為高，餘類推。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7.5.4.3.2.1.計分，取五名依6.4.3.2.1.計分，取四名依5.3.2.1.計分，取三名依4.2.1計分，取二名依3.1.計分。
- (三) 教師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 (四) 國小拳架套路比賽高、中、低年級，以參賽人數最多之年級為該項比賽向縣府申請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之比賽項目。

## 十三、申訴：

- (一) 大會設審判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000元整。正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審判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
- (三) 審判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

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 (五) 檢舉賽員違規，例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選手違規等事項，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 (六)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由領隊或教練、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

#### 十四、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之外，並通知其報名單位；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
- (二)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聲明。
- (三)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違反者提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 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團體組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播放比賽音樂)，不聽勸告者，公布其單位，並強制驅離。

#### 十五、附則

- (一) 併組越級規定：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越級不加分。
- (二) 有關 112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三) 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200萬元，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四)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